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行政审批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自身工作职能，将政务公开与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工作紧密结合，着力叫响“**审批事项‘简办’、服务事项‘热情办’**”服务品牌。

一是积极做好主动公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托邯郸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市行政审批局网站（市民网）等平台，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通过“邯郸行政审批”“邯郸 12345”等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便民利企相关政策、群众办事流程指引等信息。全年通过各渠道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万余条。

二是高效开展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保持依申请公开的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渠道的畅通，建立了集中受理、依责分办、规范答复、审查把关、限时办结的办理机制。办理过程中，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按照申

请人要求的方式，依法依规进行明确答复。全年受理并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41 条，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诉讼。

三是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一次性告知书”管理办法》《公文办理工作规程》《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的产生、发布、保管等环节。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及时公开更新我局制定及负责执行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是提升公开载体服务水平。依托实体服务大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社会公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切实抓好市民网、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中国（邯郸）及微信公众号的内容保障和安全维护，及时准确发布相关工作动态及办事信息。及时向市档案馆、市图书馆等查阅场所提供我局相关政府信息资料，方便社会大众查阅。

五是健全机制做实监督保障。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牵头领导和处室，配备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在各处室明确了政务公开联络人，着力加强政务公开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原则，明确信息发布处室负责人为审核检查的第一责任人，未经审核把关的信息不得对外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88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	1	0	0	0	0	4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25	1	0	0	0	0	26
、本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0	0	0	0	0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0	1	0	0	0	0	4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行政审批局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能力还需提升，信息公开载体服务水平还需提高，公开内容多以文字为主、形式比较单一等。下一步，一是加强专业培训。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包括各处室政务公开联络人的培训力度，组织学习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和信息公开具体流程，持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二是完善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政府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建设，规范开设相关栏目，做好信息内容保障。发挥实体服务大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势，及时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三是提升服务水平。探索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图文、视频等形式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同时拓宽报刊、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公开渠道，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